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高频电刀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2、电动产床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3、内窥镜影像工作站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麦可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余飞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0日

